



LEGAL PROVISION
PARAPHRASE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中国—东盟自贸区 法律协议条文释义

齐虹丽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东盟自贸区法律协议 条文释义

主 编 齐虹丽

副主编 王雪 付文佚

撰稿人 金霞 谭民 李馨 李键 刘敏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东盟自贸区法律协议条文释义/齐虹丽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096—1588—1

I. ①中… II. ①齐… III. ①自由贸易区—贸易法—研究—中国、东南亚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0936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广益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郭丽娟

责任编辑:郭丽娟

责任印制:黄 铄

责任校对:陈 颖

720mm×1000mm/16

16.25 印张 308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9.00 元

书号:ISBN 978—7—5096—1588—1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资源的全球配置和世界统一市场的形成已成为人们共同的愿望。但由于客观上存在着不合理的经济秩序和资源占有的不平等，这一愿望的实现将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于是区域经济的合作异军突起。

顺应时代的潮流，中国积极寻求区域经济合作，其中与东盟国家的经济合作可以说是发展最快和最有成效的。作为世界上第一个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的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贸区，其目标就是通过关税的削减和非关税壁垒的降低，促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实现双赢、共赢，以及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共同繁荣。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设过程中，中国与东盟国家已经正式签署了五个法律文件：2002年11月签署的《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04年11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货物贸易协议》）签署；2004年11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以下简称《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签署；2007年1月14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服务贸易协议》）签署；2009年8月15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签署。《投资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中国—东盟自贸区的主要谈判基本完成。至此，一个拥有19亿人口、接近6万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约4.5万亿美元贸易总量、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世界最大的自贸区展现在世人眼前。

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之后，虽然成绩斐然，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由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设是以东盟自由贸易区为蓝本，相关的多边协议是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主要规定为内容，而国内企业对这一地区的特殊性、自由贸易区的相关规定却了解不

够，所以，一方面参与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的地区并不普遍，参与进来的企业也会感到有些茫然；另一方面在有关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法律文件中，有些内容的中文表述不够顺畅，给人们理解法律条文的意思带来了困难。

鉴于以上情况，本书是我们对自由贸易区已经签署的五个法律文件进行的梳理和解释，希望为中国企业“走进东盟”尽绵薄之力。

本书以方便阅读为宗旨。因此，我们的解释主要是针对一些法律专业术语的含义，以及对一些不符合中文表达习惯等问题进行整理、解释，并给每一条文列出了阅读提示。而对于一些本身并不难理解的条文，我们则通过直接列出的方式，以保证解释文本的完整性。

由于五个协议在形式上和某些内容上既有重复的地方，又有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对此，我们在解释中，尽量保持五个协议的相互统一性与完整性，并力求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具体需要说明的是：

首先，全书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统一简称为“中国—东盟自贸区”，因为这是《框架协议》在翻译原文时所采用的表述。

其次，在内容的统一性方面，本书以《框架协议》为统帅，来统一贯穿其他四个协议。如关于“序言”的处理：只要是《框架协议》的“序言”释义已经对自贸区的相关内容做了详实陈述的，后面四个协议的“序言”中与之相同的内容就不再做重复的解释；关于部分条文的处理：凡是在《框架协议》中已经有规定并且做了较详细解释、在另外四个协议中又重复出现的，就不再进行解释。这些内容主要是“关于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特殊和差别待遇”、“实质所有歧视和例外措施”、“最惠国待遇”、“一般例外”、“争端解决机制”等在自贸区各项协议中普遍使用的概念。此外，如各协议中均有的“交存”、“生效”、“透明度原则”、“保障国际收支平衡措施”等条款，我们的解释也基本保持统一。

另外，本书引注主要来自于：原协议条文的注解（主要是《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张玉卿先生主编的《WTO法律大辞典》，相关的国际法教材，WTO、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等官方网站，以保证对国际多边协议解释的权威性。

再次，在条款使用格式方面，由于五项协议原文的序号并不一致，比如有的条款用“一”，有的却用“（一）”；对于条款下的项，有的用“（a）（b）……”，有的又是“i ii……”，还有的是“1、2……”等。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将解释的序号与原文保持一致。

最后，由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成员多达 11 个国家，对于相关文件的附件，比如《框架协议》的早期收获表、《货物贸易协议》的中国二轨产品清单、中国敏感产品清单、附录 1、附录 2 以及《服务贸易协议》11 国的承诺减让表等，考虑到这些附件的内容众多，其原文格式大多采用 PDF，所需篇幅巨大，因此，我们将附件作了适当整理后置于该书后半部分供读者阅读，原文请参照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dm_xieyijianjie.shtml。

总之，通过内容的统一，格式的规范，我们希望既有创新，又保持与原文的高度统一性，并力求每个协议的完整性，目的就是使读者可以抛弃原协议，仅通过阅读我们的条文释义便可完整地理解这五个协议。

参与编写本书的是昆明理工大学“东南亚法律与政策创新团队”的成员。由齐虹丽教授担任主编，王雪副教授与付文侠博士任副主编。全书的内容、体系、结构等由主编提出，各部分完成后由主编一一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最后的修改稿也由主编修改后定稿。本书的第一章“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由付文侠撰写，第二章“中国与东盟国家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由金霞、谭民撰写，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由李馨、李键撰写，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由王雪撰写，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由刘敏撰写。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编写工作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五个协议的中文版本全部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以及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网站，以 2011 年 1 月的下载时间为准。在此，我们对这些网站以及对我们在文中所有引用到的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齐虹丽

2011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1
第二章	中国与东盟国家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 ·····	25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 ·····	49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 ·····	79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 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111
	《框架协议》附件 ·····	135
	附件 1 各缔约方在第六条 (3) (a) (i) “早期收获” 计划中的例外产品清单 ·····	135
	附件 2 第六条 (3) (a) (iii) “早期收获”计划中的特定产品 ···	141
	附件 3 依照第六条第三款 (b) (i) 进行关税削减和取消的产品 类别以及第六条第三款 (b) (i) 的实施时间框架 ·····	144
	附件 4 第六条第五款所列的活动 ·····	145
	《货物贸易协议》附件 ·····	146
	《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	152
	表 1 中国与东盟各国服务贸易水平承诺减让一览表 ·····	153
	表 2 中国与东盟各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简表 ·····	161
	协议英文原文·····	176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HNOM PENH, 4 NOVEMBER 2002 ·····	176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187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197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16
AGREEMENT ON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6

第一章

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序 言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将其整体简称为“东盟”或“东盟各成员国”，单独一国简称“东盟成员国”）政府首脑或国家元首：

忆及我们 2001 年 11 月 6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东盟—中国领导人会上关于经济合作框架和在 10 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决定，自由贸易区将对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等东盟新成员国（以下简称“东盟新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并对早期收获作出规定，其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清单将通过相互磋商决定；

期望通过具有前瞻性的《中国与东盟（以下将其整体简称为“各缔约方”，单独提及东盟一成员国或中国时简称为“一缔约方”）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构筑双方在 21 世纪更紧密的经济联系；期望最大限度地降低壁垒，加深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联系；降低成本；增加区域内贸易与投资；提高经济效率；为各缔约方的工商业创造更大规模的市场，该市场将为商业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更大规模的经济容量；以及增强各缔约方对资本和人才的吸引力；

确信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将在各缔约方之间创造一种伙伴关系，并为东亚加强合作和维护经济稳定提供一个重要机制；

认识到工商部门在加强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贡献，以及进一步推动和便利它们之间的合作并使它们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带来的更多商业机会的必要性；

认识到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和对灵活性的要求，特别是为东盟新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提供便利并扩大它们出口增长的需要，这要着重通过加强其国内能力、效率和竞争力来实现；

重申各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和其他多边、区域及

双边协议与安排中的权利、义务和承诺；

认识到区域贸易安排在加快区域和全球贸易自由化方面能够起到的促进作用，以及在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中起到的建设性作用。

现达成如下协议：

【条文释义】本条是条约的序言。条约序言主要是明确条约的缔约方、缔约背景以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等条约的基本问题，为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条约提供指导。《框架协议》的序言对协议的缔约方、目的、意义以及本协议与其他协议间的关系作了说明。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设经历了重要的合作历程。1997年12月，中国和东盟领导人在首次东盟—中国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确定了建立睦邻互信伙伴关系的方针。中国加入WTO以后，率先提出了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设想。为扩大双方的经贸交往，当时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1999年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三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中国愿加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联系，这一提议得到了东盟国家的积极回应。2000年11月，朱镕基总理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首次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并建议在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成立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就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关系的可行性进行研究。2001年3月，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在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框架下正式成立。专家组围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影响及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关系两个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中国—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对东盟和中国是双赢的决定，建议中国和东盟用10年时间建立自由贸易区。这一建议经过中国—东盟高官会和经济部长会的认可后，于2001年11月在文莱举行的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正式宣布。2002年11月，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朱镕基总理和东盟10国领导人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到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这标志着中国—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进程正式启动。

《框架协议》是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法律基础，确定了自贸区的核心内容、谈判时间和机构安排，是自贸区其他协议的谈判和订立的基础。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中国与老东盟成员（指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分别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文莱）建成自贸区的时间是2010年，与东盟新成员（指经济欠发达国家，分别是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建成自贸区的时间是2015年。各缔约方应按《框架协议》规定的时间表，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争端解决机制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开展谈判并缔结协议。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04年11月29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货物贸易协

议》) 签署, 2004 年 11 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以下简称《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签署, 2007 年 1 月 14 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服务贸易协议》) 签署, 2009 年 8 月 15 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签署。至此,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主要谈判全部完成, 自贸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成。

序言部分首先指明了协议的缔约国, 一方是中国, 另一方是东盟成员国, 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并强调了“东盟各成员国”与“东盟成员国”的区别。

序言回顾了 2001 年 11 月 6 日的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关于 10 年内建立自贸区的初步决定, 对东盟新成员差别对待的决定, 并对具体经济合作涉及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磋商的决定。然后序言指出各方期望通过本框架协议建立更紧密的经济联系, 包括降低贸易壁垒, 增加区域内贸易和投资, 创造规模更大的市场。这种区域经济合作的方式对于维护东亚的经济稳定, 提高国际竞争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东盟各成员国经济发展阶段差异较大, 东盟老成员的经济水平较高, 新东盟成员是欠发达国家, 因此共同参与经济合作时需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对东盟新成员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 为使之更多地参与经济合作提供便利并扩大其出口增长的需要, 以促进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实现合作利益的共享。

本协议对自己和 WTO 以及其他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的关系作出了规定, 即对 WTO 规则的遵守, 对各缔约方既有条约义务的尊重。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 东盟十国中有九个是 WTO 成员, 老挝尚未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很多内容参考了 WTO, 协议本身不排斥 WTO, 协议体现了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在推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兼容性和互补性。根据 GATT 第 24 条第 4、5 款规定, 允许各成员之间签订形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所必需的临时协定。1979 年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中通过《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和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条款), 规定了发达国家可以对发展中国家消除或者撤销关税和非关税措施, 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提供互惠。该决定在 GATT 第四部分的基础上规定, 成员方可以不受 GATT 第一条最惠国条款的约束, 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和优惠, 而不将这种优惠给予其他的成员方。它解决了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实施“普惠制”之间的矛盾。这一规定不仅适用于发达国家授予优惠给发展中国家, 也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互惠。这一条款成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特殊贸易关系的依据。决定在 WTO 成立之后仍然作为 GATT1994 的一部分继续适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04 年

12月21日通知WTO。因为签约国是发展中国家，适用的是授权条款，相关协定属于优惠安排，WTO认为不需要进行审查。

第一条 目标

本协议的目标是：

- (a) 加强和增进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 (b) 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逐步实现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并创造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机制；
- (c) 为各缔约方之间更紧密的经济合作开辟新领域，制定适当的措施；以及
- (d) 为东盟新成员国更有效地参与经济一体化提供便利，缩小各缔约方发展水平的差距。

【条文释义】本条规定了框架协议的目标是全面的经济合作。

(a) 指出合作的范围主要是经济、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促进和加强，这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的最基本的方面。

(b) 关于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是通过关税的削减和非关税壁垒的降低，以促进货物贸易自由化；通过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安排，以促进服务贸易在区域内的流动。而投资自由化主要是通过法律法规透明化、减少和消除投资壁垒和管制、为跨国投资提供便利来实现的。本协议中的投资机制（Investment Regime）是指投资规则和规则的运作。投资机制为中国和东盟国家间发展相互投资，协调相互利益提供制度保障。

(c) 规定了为经济合作的新领域制定适当措施。本协议规定的经济合作的范围宽广，合作的形式灵活，为将来自贸区内金融、税收、能源、交通、信息、环境等不同领域和层次的合作提供了依据。本协议的第7条列举了一些其他经济合作领域。

(d) 为了保证各国都能从自贸区中获利，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协议对东盟新成员国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为它们更有效地参与到合作中来提供便利。东盟的10个成员国中，除新加坡、文莱外，其他国家基本还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规模、发展水平和国力强弱有很大差别。新加坡的人均GDP已近3万美元，而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还不到400美元，人均GDP相差约70倍，远远高于欧盟内部的16倍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内部的30倍的差距水平。^① 本款希望通过各国的有效参与，实现双赢，促进共同繁荣，缩小各缔约方发展水平的差异是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的目标之一。

^① 张恒俊：《中国—东盟经贸关系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6月第1版，第136页。

第二条 全面经济合作措施

各缔约方同意迅速地进行谈判，以在 10 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并通过下列措施加强和增进合作：

- (i) 在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中逐步取消关税与非关税壁垒；
- (ii) 逐步实现涵盖众多部门的服务贸易自由化；
- (iii) 建立开放和竞争的投资机制，便利和促进中国—东盟自贸区内的投资；
- (iv) 对东盟新成员国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及灵活性；
- (v)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谈判中，给各缔约方提供灵活性，以解决它们各自在货物、服务和投资方面的敏感领域问题，此种灵活性应基于对等和互利的原则，经谈判和相互同意后提供；
- (vi) 建立有效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海关程序和制定相互认证安排；
- (vii) 在各缔约方相互同意的、对深化各缔约方贸易和投资联系有补充作用的领域扩大经济合作，编制行动计划和项目以实施在商定部门/领域的合作；以及
- (viii)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有效地执行本协议。

【条文释义】本条规定了全面经济合作的各项措施。

各缔约方同意，在 10 年内（即 2012 年）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启动，符合本协议的预期。自贸区在全面经济合作的措施上有：

(i) 规定逐步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04 年 11 月签署的《货物贸易协议》，为货物贸易自由化提供了保证。

一国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国内法律措施主要分为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关税（Tariffs）是以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国家税收。非关税壁垒（Non-Tariff Barriers）是指一国政府采取除关税以外的各种办法，来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调节、管理和控制的一切政策与手段的总和，其目的就是试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市场 and 国内产业的发展。非关税壁垒大致可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前者是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其主要措施有：进口限额制、进口许可证制、“自动”出口限额制、出口许可证制等。后者是对进口商品制定严格的海关手续或通过外汇管制，间接地限制商品的进口，其主要措施有：实行外汇管制，对进口货征收国内税，制定购买国货和限制外国货的条例，复杂的海关手续，繁琐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包装装潢标准等。

本项规定要求：其一，各国受关税减让表的约束，通过逐年降税措施，最终实现自贸区内的零关税；其二，自贸区将逐步取消非关税壁垒，最终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取消在《货物贸易协议》第3条和第8条中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根据《框架协议》和《货物贸易协议》，中国和东盟双方从2005年起开始正常轨道产品的降税，2010年中国与东盟老成员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2015年和东盟新成员将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届时，中国与东盟的绝大多数产品将实行零关税。

(ii) 规定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07年1月14日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为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保证。国际服务贸易是指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向另一成员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并收取报酬的活动。服务贸易自由化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贸易自由化在服务领域的具体表现，主要通过服务贸易协议的谈判，取消各成员国服务贸易上存在的实质上所有歧视，禁止采取新的或增加歧视性措施，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iii) 规定建立开放和竞争的投资机制，实现投资自由化。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2009年8月15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为投资自由化提供了保证。投资的促进和保护措施主要有：外资准入的逐步自由化、投资待遇、优惠措施、外资进入的逐步便利化、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等。《投资协议》将加强投资领域的合作，促进投资便利化和提高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并为投资提供保护，逐步实现投资机制自由化。

(iv) 规定特殊和差别待遇。特殊和差别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是指东盟新成员在市场准入、义务承担和规则实施等诸多方面享有较其他成员更为优惠的待遇。^① 协议给东盟新成员提供特殊的优惠关税，给予非WTO东盟成员国享受WTO最惠国关税税率，以实现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促进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两个共同目标，其是给予东盟新成员的额外权利，使经济不发达的国家也能享受到自由贸易区带来的好处。特殊和差别待遇体现了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公平互利原则，帮助经济较不发达国家调

^① 张玉卿主编：《WTO法律大辞典》，法律出版社，2006年11月第1版，第648页。特殊与差别待遇主要是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各协定的相关规定，专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各种贸易措施和贸易安排，如普惠制、发展中成员之间的特殊贸易安排等。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对发展中国家意义重大，因为发展中国家在参与世界贸易体系时会面临诸多固有的不利因素。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在工业、服务和农业等部门的突如其来的大幅度自由化会打乱本地产业的正常秩序。由于发展中国家的企业通常为中小规模，无法和国外大公司以及廉价的产品竞争，贸然自由化会对数以百万计的人们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威胁。世界贸易体系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措施则可以缓解发展中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可能遇到的风险，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的国内政策空间以适应自身发展的需要。参见车丕照、杜明：《WTO协定中对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法律可执行性分析》，载《北大法律评论》（2005）第7卷，第1辑，第288～289页。

整和融入自由贸易区，并且促进它们实现其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给东盟新成员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协议中均有体现，例如给予新成员更长的时间和更小的幅度来进行关税削减和取消，给新成员较长的过渡期和技术援助等。

(v) 规定给缔约各方提供灵活性。在谈判中，给成员国提供灵活性，以保障各自的敏感领域的问题。灵活性在《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的序言中都得到了重申，允许其根据各自的发展情况，享有敏感领域的灵活性，逐步实现自由化。灵活性的给予，需要符合一定条件，在对等和互利的原则上，经过谈判和同意的程序才能提供。对等和互利原则要求成员之间相互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综合平衡。即任一成员方在享受其他成员方的优惠待遇时，必须给其他成员方以对等的优惠待遇。

(vi) 规定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简化海关程序、制定相互认证安排。海关程序是指海关当局对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和运输工具等采取的措施。通过简化和协调双方的海关程序，确保货物通关和运输工具往来的高效快捷，促进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

认证是指由可以充分信任的第三方证实某一经鉴定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特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一般由政府机构或由政府认可的机构来进行。^① 通过认证安排，确保本国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在自贸区得到承认，为跨国贸易和投资提供便利。

此外，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措施还包括统一标准、检验检疫、改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透明度以及简化贸易和投资程序等诸多措施。

(vii) 规定扩大合作领域。除了上述贸易和投资领域的经济合作外，在与之有联系的领域拓宽和深化合作，包括优先领域和其他领域的经济合作，涵盖了农业、信息和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开发、旅游、交通、金融合作以及能源、林业和环境等重要合作领域。通过编制行动计划和项目以实施各领域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范围大于 WTO 协定的范围，是全方位的灵活性合作。

(viii) 规定建立适当的执行机制。该协议确定中国—东盟自贸区发展进程的时间表，提出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其他经济合作等方面谈判和实施的时间框架。为保证协议的执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争端解决机制。2004 年 11 月《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签署，为缔约方在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根据框架协议达成的所有法律文件上产生的争端的解决提供了保证。

^① 张玉卿主编：《WTO 法律大辞典》，法律出版社，200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557 页。

第一部分

第三条 货物贸易

1. 除本协议第六条所列的“早期收获”计划以外，为了加速货物贸易的扩展，各缔约方同意进行谈判，对各缔约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取消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如必要，按照 WTO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第 24 条（8）（b）允许的关税和限制性贸易法规除外〕。

2. 就本条而言，应适用如下定义，除非文中另有解释：（a）“东盟六国”指的是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b）“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应包括配额内税率，并应：（i）对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时为 WTO 成员的东盟成员国及中国，指其 2003 年 7 月 1 日各自的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以及（ii）对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时非 WTO 成员的东盟成员国，指其 2003 年 7 月 1 日对中国的实施税率。（c）“非关税措施”应包括非关税壁垒。

3. 各缔约方的关税削减或取消计划应要求各缔约方逐步削减列入清单的产品关税并在适当时依照本条予以取消。

4. 依照本条纳入关税削减或取消计划的产品应包括所有未被本协议第六条所列的“早期收获”计划涵盖的产品，这些产品应分为如下两类：（a）正常类：一缔约方根据自身安排纳入正常类的产品应：（i）使其各自的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依照特定的减让表和税率（经各缔约方相互同意）逐步削减或取消，对于中国和东盟六国，实施期应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到 2010 年，对于东盟新成员国，实施期应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并采用更高的起始税率和不同实施阶段；以及（ii）按照上文第 4 款（a）（i）已经削减但未取消的关税，应在经各缔约方相互同意的时间框架内逐步取消。

（b）敏感类：一缔约方根据自身安排纳入敏感类的产品应：（i）使其各自的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依照相互同意的最终税率和最终时间削减；以及（ii）在适当时，使其各自的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在各缔约方相互同意的时间框架内逐步取消。

5. 敏感类产品的数量应在各缔约方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设定一个上限。

6. 各缔约方依照本条及第六条所做的承诺应符合 WTO 对各缔约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贸易取消关税的要求。

7. 各缔约方之间依照本条相互同意的特定的关税税率应仅列出各缔约方削减后适用关税税率的上限或在特定实施年份的削减幅度，不应阻止任一缔约方自愿加速进行关税削减或取消。

8. 各缔约方之间关于建立涵盖货物贸易的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谈判还

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a) 管理正常类和敏感类产品的关税削减或取消计划以及本条前述各款未涉及的任何其他有关问题的其他具体规则，包括管理对等承诺的各项原则；(b) 原产地规则；(c) 配额外税率的处理；(d) 基于 GATT 第 28 条，对一缔约方在货物贸易协议中的承诺所做的修改；(e) 对本条或第六条涵盖的任何产品采用的非关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产品的进口或者对任何产品的出口或出口销售采取的数量限制或禁止，缺乏科学依据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f) 基于 GATT 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透明度，涵盖范围，行动的客观标准——包括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概念，以及临时性；(g) 基于 GATT 现行规则的关于补贴、反补贴措施及反倾销措施的各项规则；以及(h) 基于 WTO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现行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则，便利和促进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和充分的保护。

【条文释义】本条主要就有关货物贸易之关税削减和取消的谈判安排了详细规定，共八款。其目的是促进货物贸易谈判之进程并规范货物贸易谈判之领域。

第一款规定除第六条“早期收获”（关于早期收获，将在第六条中作详细解析）计划以外，各缔约方愿意通过谈判，以取消限制货物贸易的关税和其他限制性贸易法规。当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允许按照 GATT 第 24 条 8 (b) 规定进行除外。这些除外情形，主要包括 GATT 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20 条规定的情形：普遍取消数量限制、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数量限制的非歧视管理、非歧视原则的例外、外汇安排和一般例外等。

第二款就若干关键词作了法律解释。

(a) 项的“东盟六国”是指“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六个老成员国，即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而与此相对应的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四国则是新加入的成员国。

(b) 项就“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作了解释：首先，“最惠国关税税率”应包括配额外税率。最惠国关税税率是指某国的来自于其最惠国的进口产品享受的关税税率，最惠国税率一般不得高于现在或将来来自于第三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关税税率。而关税配额是指进口国在作出关税减让的前提下，为限制进口产品的数量，特意对进口货物的数量或价值规定一定的限额，对限额内的进口货物适用较低的关税税率或者免征关税，对超过限额的进口货物则适用较高关税税率或一般关税税率。^①

其次，最惠国关税税率以《框架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准，即 2003 年 7

^① 张玉卿主编：《WTO 法律大辞典》，法律出版社，200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21 页。